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市自然资规函〔2022〕1043号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中国（普光）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场平施工便道及弃土场 临时用地的批复

四川巴人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国（普光）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平施工便道及弃土场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和《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达市自然资规〔2022〕179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宣汉县普光镇辽原社区3组、合溪村5组集体土地62.819亩（其中，耕地39.7912亩、林地21.2389亩、草地0.0119亩、住宅用地0.677亩、交通运输用地0.8901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2099亩），作为中国（普光）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平施工便道及弃土场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二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如建设和管理需要，须无条件自行拆除并及时复垦。

三、你单位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妥善处理好农户补偿等相关事宜后方可使用土地。

四、你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时，须开展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做好环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按批复用途进行建设时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防治措施。

五、你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须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复垦。



抄送：宣汉县自然资源局。